

2020 年部门预算

中共通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公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监督检查各乡镇（场）和县委、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监督检查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的情况。

协助县委、县政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负责检查全县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白城市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针、政策及各项规定情况；指导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反腐败斗争的组织协调工作；对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党风、党纪、政风政纪的教育，宣传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全县党风党纪、政风政纪方面带有普遍性或倾向性的问题，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建议；拟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意见。

检查县委管理的干部的违纪案件和全县重大典型违纪案件；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县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对党员和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纪律处分的申诉。

协助县委管理县纪委、县监察局派驻各部门纪检组组长和各乡镇（场）纪委书记；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按白城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及时报告全县纪检监察工作情况，指导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通榆县纪委县监委内设 17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干部监督室）、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八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机关党总支、派驻县委办纪检组、派驻政府办纪检组、派驻政协纪检组、派驻人大纪检组、派驻政法委纪检组、派驻财政局纪检组、派驻住建局纪检组。县纪委县监委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60 名。县纪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常委 4 名。县监委设主任 1 名，由县纪委书记兼任；副主任 2 名，由县纪委副书记兼任。委员 4 名其中县纪委常委兼任 2 名；不设党外委员；内设机构正职 16 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内设机构副职 5 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 3 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三、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12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纪检组成立，单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 11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26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支出预算 11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6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26 万元，占 46.7%；公用经费 600 万元，53.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6 万元。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2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6 万元，占 10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26 万元，占 46.7%；公用经费 600 万元，占 53.3%。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26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履行单位在职责需要发生的费用支出和行政及事业单位退休费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4.2 万元、津贴补贴 181.9 万元、奖金 46.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 万元，用于履行单位在职责需要发生的费用支出和行政及事业单位工资福利费用支出。公用经费 6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8.7 万元、印刷费 30 万元、咨询费 3 万元、手续费 2 万元、水费 20 万元、电费 30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取暖费 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5.5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维修（护）费 83.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电子设备维修（护）及办公楼养护等方面。公务接待费 14.3 万元、工会经费 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会议费 15 万元。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用品购置 5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电脑、打印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4.3 万元， 其中：1.公务接待费 14.3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2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上升 129 万元，上升。原因是纪检组成立，派驻纪检组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上升。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资产总计 7081689.40 元，其中房屋 30 万元，通用设备 4,479,538.70 元，专用设备 1, 327, 280.00 元，执纪车辆 974, 870.70 元。

2020 年部门预算暂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没有绩效项目，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业务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